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编号：临 2011-02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1 年 7 月 15 日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杨继学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聂凯董事、李克麟独立董事、李清泉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张金泉董事、宋思忠独立董事、谢朝华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4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额度和期限。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5 年。
- 2、发行方式。注册成功后，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发行。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设立葛洲坝玛纳斯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了稳步推进新疆战略，开发新疆水电市场，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处共同发起设立葛洲坝玛纳斯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方案如下：

1、公司名称：葛洲坝玛纳斯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注册地：新疆玛纳斯县。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经营范围：水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旅游、水产养殖、餐饮、房屋租赁。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

5、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及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葛洲坝玛纳斯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0%，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处出资 10%。双方于 2011 年内按出资比例先到位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关于将公司所持葛洲坝新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对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理顺新疆投资管理体制，建立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经征得合作方北京润古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葛洲坝新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注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葛洲坝新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葛洲坝新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为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